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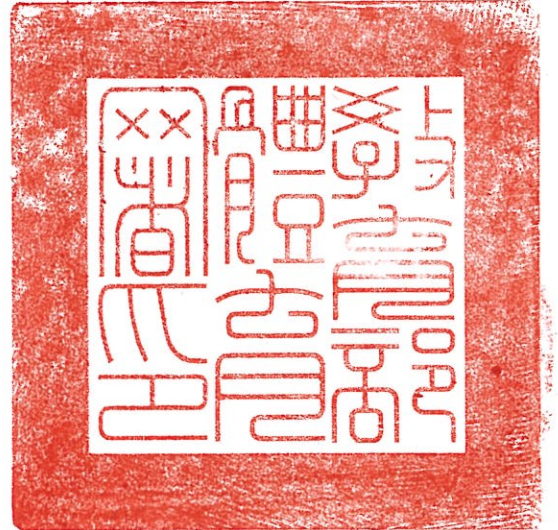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8001045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受理申請認定為山域嚮導訓練機構，暨受理訓練機構申請為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受認可機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、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4條、第19條及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第14條、第19條及本作業要點第4點、第5點規定，備齊各該文件10份，於108年4月22日前送達專案執行小組，本署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規定審查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全民運動組【地址：臺北市朱崙街20號，電話（02）87711914，傳真（02）27514523，電子郵件 chanlal a04@mail.sa.gov.tw】。
- 四、為利申請機構整備相關書面資料及說明審議流程，本署訂於108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假本署2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見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訊網站 <http://mount.ntsuedu.tw/>。

署長 高俊雄